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就杭州道康置业有限公司诉杭州萧山放心食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徐建初、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杭州舜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月8日10时至2020年1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拍卖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萧然工贸发来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0109执5354号之三）获悉，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00万股（证券代码：603980，限售流通股）。2020年1月9日，竞买人徐杏花以96020000元最高价买受。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00万股（证券代码：603980，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徐杏花（身份证号33012195809292367）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徐杏花时起转移。

2、买受人徐杏花应持本裁定及时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4,060,965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本次拍卖完成后股权变更过户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